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以下為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而不列入目錄的項目屬於允許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目錄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目錄的現行有效版本以及於2017年6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版本，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行業並非任何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關於軟件產品的法規

國產軟件產品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的，將獲授予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有權享受2000年6月24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產業政策」）及2011年1月28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政策」）項下訂明的鼓勵政策。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取消軟件產品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關於軟件企業的法規

於2000年10月16日，信息產業部（於2008年被工信部取代）、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軟件企業管理辦法」），其已於2016年6月2日廢止。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軟件企業的認定及年審。然而，根據工信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聯合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產業政策下有關經認定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現時仍然有效。

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有意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的實體，須向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上述法規適用於從事為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站業務的實體，鑑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設計及開發手機遊戲，並無直接透過互聯網發行或經營任何遊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根據上述法規取得ICP許可證。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其於200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選擇、編輯及加工內容或作品，並將該內容或作品登載於互聯網供公眾閱讀、使用及下載的任何行為，均構成互聯網出版。

監管概覽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其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移動遊戲出版服務是指將移動遊戲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下載及在線玩樂的出版及營運行為。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移動遊戲聯合運營單位在聯合運營移動遊戲時，須核驗該遊戲的審批手續是否完備，相關信息是否標明，不得聯合運營未經批准或者相關信息未標明的移動遊戲。

上述法規適用於從事網絡遊戲出版及／或經營活動的實體。由於我們專注在中國設計及開發手機遊戲而不發行或經營我們的任何遊戲，我們不受上述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規限。

關於網絡移動遊戲的法規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包括通過無線電訊網絡經營的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經營，以及虛擬貨幣的發行及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經營者、虛擬貨幣發行人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或稱網絡遊戲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5年7月2日，文化部頒佈關於落實「先照後證」改進文化市場行政審批工作的通知，並於2015年7月2日生效，其取消了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6條下有關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的任何實體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註冊資金的規定。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文化部負責進口網絡遊戲審查及國產網絡遊戲備案。有關國產網絡遊戲，該等遊戲的備案必須於該等網絡遊戲的網上經營開始或該等網絡遊戲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後30日內向文化部進行。遊戲的備案編號必須於遊戲經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

上述法規適用於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實體。由於我們專注在中國設計及開發手機遊戲而不發行或經營我們的任何遊戲，我們不受上述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規限。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以及於2013年8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或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作為中國域名登記處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頒佈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隨後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1)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注入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的任何增資或減資的變更、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拆細。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其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內已經由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由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有關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從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取得的人民幣資本金應於待外匯結匯付款的賬戶下管理。第19號通知亦准許以外匯結匯所得資本金作出的本地股權投資，惟相關企業進行相應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3月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獨資外商企業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獨資外商企業必須將每年彼等各自的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而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於2006年8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徵稅安排」），其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根據香港徵稅安排，倘接收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25%股權的公司，則須按不超過5%的股息總額繳納稅款，或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少於25%股權的公司，則須按10%的股息總額繳納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按香港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文，當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收居民於向其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直接擁有若干百分比或以上（一般為25%或10%），該稅收居民獲得的股息可能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繳納稅款。倘該稅收居民需有權獲得該等稅收協定待遇，應符合以下所

監管概覽

有條件：(1)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須為公司；(2)在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達至規定比例；及(3)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達至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彼等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境外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善意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698號通知的條文大致由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如第5條及第6條）取代。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不包括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下稱「外國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下稱「股權」）（包括出現因重組非居民企業而改變外國企業股東的情況），產生等同或大致

監管概覽

等同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的交易。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稱為股權轉讓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亦規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及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整體安排：(1)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家上市外國企業的股權並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取得所得款項；或(2)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轉讓財產所得款項須在中國繳付企業所得稅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的適用條文，直接持有和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監管概覽

僱傭法例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a)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資關係，(b)工資不可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c)僱主必須就勞動安全及衛生設立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工人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工人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勞工並且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保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關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省級及市級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金。僱主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該等款項，任何僱主若未有作出供款，可被處以罰款及勒令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監管概覽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全球的第三方發行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發行網絡遊戲，並可能透過有關國家的網站或業務夥伴產生銷售。有鑒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以釐定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有否違反國際制裁法。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在該等有關國家產生的銷售並不導致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適用的制裁。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見「業務－於面臨國際制裁的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海外國家法律及法規

我們擁有廣大的全球用戶基礎，並受限於若干海外法律及法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海外業務及經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國際協調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財政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附屬組織數碼經濟特別工作小組（「數碼經濟小組」）於2013年9月成立，旨在制定*BEPS*第1項行動：應對數碼經濟的稅收挑戰。該小組於2014年9月刊發了中期報告及於2015年10月刊發了最終報告。此外，經合組織充分明白，鑑於數碼行業的快速發展，於最終報告內作出的總結可能於未來演變，因此於最終報告的執行概要中表明，將因應設計具包容性的*BEPS*後期監察程序而進一步制定詳細授權，以及於2020年前應已編製另一份反映與數碼經濟相關的持續工作成果的報告。因此，全球並未達成結論。

雖然數碼經濟的稅收環境不斷演變及發展，*BEPS*第1項行動的最終報告於第6章：應對數碼經濟的*BEPS*作出了總結：「關於轉移定價的*BEPS*工作應對在數碼經濟中活躍的公司以及其他納稅人常見的*BEPS*問題。總括而言，轉移定價行動的整體目標是要使一個跨國公司集團的內部收入分配更直接地與產生該項收入的經濟活動地點相符（確保轉讓定價結果與價值創造相匹配（*OECD*，2015c））。此目標透過專注於關鍵的轉移定價問題而實踐，包括與全球價值鏈及交易溢利分攤方法相關的問題。」

監管概覽

鑑於上文所述，實施成為現階段的關鍵。誠如最終報告前言所述，「BEPS方案旨在通過本土法律及實務的變動，以及通過條約規定而實施，目前正在磋商一項多邊文據，預期於2016年敲定。經合組織及二十國集團成員國亦已同意持續合作，以確保BEPS建議貫徹一致及協調地實施。」

歐洲聯盟

消費者保障

視乎目標客戶群而定，廣泛的消費者保障規則可能適用於遊戲。在某些情況下，亦制定有關保障未成年人士的嚴格規則（例如對未成年人士購買或向未成年人士進行宣傳的限制）。另外亦需考慮有關於網上訂購過程中提供強制資料或定價限制的規則。此外，亦需要遵守部分歐盟成員國對遊戲內購買（包括購買「虛擬貨幣」）所作出的規定。

資料保護及私隱

使用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例如取得用戶聯絡資料、提供cookies或使用分析工具及目標或行為廣告）須遵守嚴格的資料保護規則。此外，有關資料私隱的新規定將須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取代現有於歐盟資料保護指令下的資料保護框架）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及在歐盟具有直接效力後實施。因此，涉及任何類型資料處理的機構需注意有關透明度、安全及資料管控員及處理員問責的規定。

歐盟增值稅立法框架

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增值稅框架衍生自歐盟第2006/112/EC號指令（經修訂）（增值稅指令）。增值稅指令並非直接生效，因此已透過地方立法制訂成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律。

歐盟成員國頒佈增值稅指令

增值稅指令已於各歐盟成員國以大致上統一的方式（惟若干地方變動適用）實施。特別是，鑑於刑事法並非屬歐盟的權限，未能遵守增值稅立法的任何處罰於各歐盟成員國將有所不同。就此，增值稅指令向各成員國提供酌情權，以「施加其認為就確保正確收取增值稅必要的責任」。尤其是，鑑於提供以電子方式供應的服務（於下文詳述）的地點為消費者所在地，嚴格來說，消費者所在的歐盟成員國可就任何適用利益及／或處罰應用當地增值稅規則。

監管概覽

以電子方式供應的服務的增值稅

提供線上內容（例如遊戲）就歐盟增值稅而言屬「以電子方式供應的服務」。由非歐盟服務供應商向位於歐盟的消費者供應以電子方式供應的服務的地點為消費者所在的歐盟成員國，而該供應商應繳納該歐盟成員國的增值稅。

於2015年1月1日前，有關增值稅須根據名為電子服務增值稅計劃（「電子服務增值稅計劃」）的特別計劃或電子服務計劃（即增值稅指令第358至369條所規定，於2015年1月1日前，有關以電子方式供應的服務及於各歐盟成員國實施的稅收計劃）繳納。根據電子服務增值稅計劃，供應商可參照消費者所在地，選擇在一個歐盟成員國登記及繳納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應繳納的增值稅（而非在各相關歐盟成員國登記）。此計劃於2003年至2014年間運作。因此，Proficient City務須登記以便能於其賬目內計入自其首次向歐盟內消費者銷售之日起至2014年底應繳的過往增值稅。

美國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美國商標法由聯邦法及州法管轄。主要的聯邦法令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該法案監管商標、服務標記、集體標記、證明標記以及不公平競爭。於註冊商標後，商標擁有人有權就特定註冊商品及服務獨家使用商標。當商標擁有人申請註冊商標時，可根據商標用途或商標擬定用途申請。優先日期將以較早日期為準，不論該日期是首次使用日期或首次申請註冊商標日期。商標一經註冊，商標擁有人必須於註冊第五年及第六年期間透過提交使用證明維持商標，其後則在註冊後每十年提交證明。

侵權測試是基於消費者會否對商品及服務的來源、贊助或批准容易感到混淆。儘管測試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聯邦及州法院稍有不同，一般而言，於決定兩項標記是否可能造成混淆時將考慮以下因素：(1)就外觀、聲音、隱含意義及商業印象而言，整體標記的相似度；(2)標記的商品或服務的關聯性；(3)貿易渠道的相似度；(4)消費者的成熟度；(5)使用於類似商品的相似標記的數目及性質；(6)有關方是否存在有效的同意協議。於商標擁有人指稱被告侵犯商標時，被告可提出多項抗辯，其中包括公平使用及模仿。商標權可因放棄、不正當發出批准或非商標化而失去。

監管概覽

有關資料保護及私隱的規例

於美國，並無單一的國法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但有數百條不同的聯邦及州法針對個別行業或問題，而企業應注意適用的聯邦及州法。然而，最具權威性的機關為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該機關為透過防止欺詐及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保障消費者的政府機構。聯邦貿易委員會利用其權限追查未能實施合理資料安全措施、未能遵守其私隱政策及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的公司。聯邦貿易委員會將個人資料界定為可合理地使用以聯絡或辨別個人的任何資料，包括設備標識符及IP地址。敏感個人資料的例子包括財務資料及可用以進行身份盜竊或欺詐的任何資料。此外，還有很多其他行業監管機構具有權限頒佈及執行私隱規例。有關規例的例子包括規定採取合理的技術、實質及組織措施以保護敏感個人資料的安全及安全漏洞通知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政府或有關行業的監管機構對違反該等規定強制執行有關規例。

有關兒童私隱的規例

2000年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適用於以下營運商：(1)針對13歲以下兒童或以其為對象的商業網站及網上服務營運商，而透過有關網站及服務，營運商收集、使用或披露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及(2)透過有關網站及服務，營運商實際知悉其收集、使用或披露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具有權限強制執行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明確指出「網絡連接遊戲」被視為網上服務。

當中的規定包括，受限於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營運商必須就收集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向家長提供有關網站或網上服務慣常做法的通知、取得家長就收集個人資料的同意、給予家長選擇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是否向第三方披露的權利，並向家長提供刪除其子女個人資料的機會。此外，營運商不得以兒童披露較參與該活動合理必要為多的個人資料作為兒童參與遊戲的條件，且必須保持兒童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安全及完整性。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規例

「連結」(「Nexus」)是根據美國憲法正當程序及商業條款(Due Process and Commerce Clauses of the U.S. Constitution)制定的憲法標準。其為州稅收的基本概念，說明要確立一個州對個人、法團，或任何類型商業組織施加稅務責任的權利所需的最低限度連繫。一個州若要向一家州外公司徵收間接稅(最常見者為銷售及使用稅)的稅收規定，必須在納稅人的活動與稅收州份之間有某程度的連結。就銷售稅而言，連結是基於企業在州內的存在或活動。其為按法人實體基準釐定，並界定為納稅人與該州之間有足夠連繫，以便要求登記及徵收該州的銷售稅。就於州際間銷售有形個人財產的賣方，若賣方的活動構成在該稅收司法權區內有重大的實質存在，即已在該州內建立連結。*Quill Corporation v. North Dakota, 112 S.Ct. 1904 (1992)*。根據判決，在*Quill*案件中，該等構成在州內有連結的活動例子可為下列任何一項：在該州擁有財產、存貨或僱員；由僱員、獨立承包商、代理或其他代表徵求業務；在該州提供服務；及以公司自有車輛運送有形個人財產進入該州。

代理連結

一般連結可以擴大至代理的行事。倘代理、經紀、合作夥伴或附屬公司的行事構成實質存在，則該州可釐定為連結，即使該公司本身並不設有營業地點。美國最高法院在*Scripto v. Carson*案件中確認，第三方代理的活動可以構成連結。*Scripto v. Carson, 362 U.S. 207 (1960)*。根據裁決，倘代理有實質存在，則該代理足以令該州認為當事人有實質存在(由於該代理代表當事人行事)。

點擊連結

若干州已採用代理連結的概念(如上文所述)，並應用於網上平台，又稱為「點擊連結」。務須注意，此等規則亦可應用於傳統實體代理，但此事宜的事實重點在於各州如何識別該等平台為互聯網代理。該等州一般於賣方通過受委託的獨立承包商(即平台)透過於互聯網網站或其他方式的連結，直接或間接轉介潛在客戶予賣方以進行銷售時，即建立可推翻的連結假定。在一般情況下，倘賣方於前四個季度期間由該等協議產生的州內客戶銷售所得累計總收款超過某個金額(通常是10,000美元)，該項假定即適用。一般而言，該等法規亦訂明，倘賣方證明該等州內人士於有關時期內並無代表賣方從事任何將符合美國憲法連結規定的徵求活動，則可推翻有關假定；然而，挑戰該等假定須受嚴格審查。已採納點擊連結的州包括(21個州)：阿肯色、加利福尼亞、康涅狄格、喬治亞、伊利諾伊、堪薩斯、路易斯安

監管概覽

那、緬因、密歇根、明尼蘇達、密蘇里、內華達、新澤西、紐約、北卡羅來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羅德島、田納西、佛蒙特和華盛頓。由於Proficient City在美國並無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財產或僱員（甚至通過聯屬公司或其他方式亦無），故Proficient City與美國的唯一連繫是通過網上平台。然而，該等平台一般已足夠構成與州的連繫而將符合「點擊連結」規則的條件。任何設有點擊連結規則的州均須就連結目的予以考慮。

越南

網絡遊戲行業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

根據越南於2006年10月27日就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出的服務承諾，從事電子遊戲業務的外國投資者以「跨境提供」形式的市場准入(CPC 964**)為「...沒有限制...」，越南仍可自由按酌情及個案基準採取或繼續採取措施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越南市場。根據越南法律，企業獲得在越南營運網絡電子遊戲服務的必要許可證的一個先決條件為該企業須根據有關從事網絡電子遊戲的越南法律建立。因此，從嚴格的法律角度看，越南並無承諾向外國投資者開放市場以從事或提供跨境網絡遊戲服務。相反，越南要求訂立包含指定內容的業務合作合約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合資格越南合作夥伴（外商出資不超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合作，並須符合多個營商條件。業務合作合約或以合營企業方式作出的外商投資須予以登記以就其於相關發牌機關登記確立取得投資登記證。

網絡遊戲的分類

根據越南政府於2013年7月15日所發出的第72/2013/ND-CP號法令，網絡電子遊戲按提供及使用服務的方式分類如下：不同玩家可通過該遊戲伺服器系統（「G1遊戲」）同時進行交互的電子遊戲；僅玩家與該遊戲伺服器系統可進行交互的電子遊戲（「G2遊戲」）；不同玩家可進行交互，但玩家與該遊戲伺服器系統無法進行交互的電子遊戲（「G3遊戲」）；及可通過該網絡下載，但玩家之間或玩家與該遊戲伺服器系統無法進行交互的電子遊戲（「G4遊戲」）。提供G1遊戲服務的企業應取得：提供電子遊戲服務的牌照，其期限不超過十(10)年；及越南信息通訊部（「MIC」）發出的每款電子遊戲的內容及腳本批文。提供G2遊戲、G3遊戲或G4遊戲服務的企業應獲得：提供電子遊戲服務的登記證書；及為每款電子遊戲提供服務的通知。

監管概覽

從事網絡電子遊戲服務的企業亦應滿足各種運營要求，其中包括：(1)在越南至少設有一個伺服器系統；(2)建有網站提供電子遊戲服務，其中包括若干必要資料；(3)採取若干措施限制遊戲的負面影響；(4)遵守有關虛擬物品及獎勵積分的法例；及(5)根據相關法例定期進行報告。

MIC監管

根據MIC於2016年12月26日發出的第38/2016/TT-BTTTT號通知，在越南訂有伺服器場所租賃安排或擁有1百萬或以上越南用戶的情況下，無論該信息是否與網絡電子遊戲服務相關，以跨境供應方式提供公共信息的境外個人及組織（「境外供應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1)向MIC告知境外供應商的聯繫詳情；及(2)與MIC合作處理與使用互聯網服務及在線信息有關的違規行為。

民法典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典，越南法院可於下列情況推翻選定為合約監管法律的外國法律選擇，倘：(1)該外國法律選擇違反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則；或(2)越南法院已採取必要措施但仍無法確定該外國法律的內容。